

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玛环责改字 023102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玛曲县中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号）：91623025MA72F61Y62
地址：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曲那路9号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强

我局于2023年8月24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规定安装污水处理设施并运行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（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三日内）

整改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：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）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甘南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你（单位）所在地法院强制执行。

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

2023年8月24日



甘肃省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玛环罚字〔2023〕02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玛曲县史河水利热力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1623025MA72761Y4L
地址：甘肃省玛曲县新玛曲镇9号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马强

我局于2023年8月24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规定安装扬尘防治设施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2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玛环罚（听）告字〔2023〕0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、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。
2. 罚款（大写）贰万元整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前往甘肃省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，按照通知书内缴款识别码或二维码于十五日内缴清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甘南州人民政府或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的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

2023年9月1日

